

吳鎮烽 | 也談山西大河口覓鼎的“覓”字

也談山西大河口覓鼎的“覓”字

陝西省考古研究院 吳鎮烽

4月15日在微信上看到蘇建洲先生發表的《說山西翼城大河口村M6096:34的“列”鼎》一文，把M6096:34鼎的器主“𠄎”釋為“列”，稱列鼎。張新俊、馬超也將此字釋為“列”^[1]。發掘簡報作者則將這個字隸定為“覓”^[2]，未加解釋。覓上從𠄎，下從兄，與鼎銘字形不符。“列”字金文作“𠄎”（見晉侯蘇鐘己），左從𠄎右從刀，此字上部從所從既不是𠄎，下部所從也不是刀而是人。所以，我認為釋“列”和釋“覓”均不確。該字應隸定為“覓”或“覓”，即傳世文獻的“弁”字。

“覓”字，金文中首次出現，下從人，與儿可通用，上部像冠冕，“小”是帽子頂部裝飾，其下“𠄎”是帽體，隸定作“冂”（古文帽字），作為字的組成部分，也可隸定為作“日”形（如曼、最等字），與“冒”、“冕”、“冠”、“曼”（𠄎）字所從相同，故“覓”字就是“覓”字。甲骨文有“覓”字（《類纂》0042），亦應是“覓”字，“𠄎”上的羊角形也是帽頂的裝飾。

《說文·覓部》：“覓，冕也。周曰覓，殷曰吁，夏日收。從覓，象形。”段玉裁注：“覓，按當云冕屬。”《玉篇·覓部》：“覓，弁也，攀也，所以攀持髮也。”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“覓，冠也。字亦作弁，俗作卞。”《讀書雜誌·荀子第六·禮論》王念孫按：“覓，今經傳皆作弁。”《正字通》：“覓，弁之本字，冕也。《說文》作覓，從覓，覓即貌。舊本作覓，又見部作覓，並非。”又“覓，覓之訛。”《字彙·見部》：“覓，與弁同，周冠名。”“覓”字的出現，可知“覓（覓）”為正字，而“覓”“覓”為訛字，糾正了《說文》等字書的錯誤。

弁，甲骨文作“𠄎”（《續五》53），金文作“𠄎”（牧弁簋），《說文》籀文作“𠄎”。段玉裁注云“從升者，敬以承之也。”弁字的本義不明，尚待進一步研究。覓為弁冕的本字無可置疑，經傳用弁而覓廢。

註釋

[1] 見蘇建洲：《說山西翼城大河口村M6096:34的“列”鼎》附記。

[2]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：《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M6096发掘简报》，《文物》2020年1期。